

## 上海煤气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法人股东出资 30 万元设立上海煤气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特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制订并签署本章程。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 第一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上海煤气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596 号

### 第二章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煤气管道排管安装检验作业，煤气输配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安装），排管安装（除特种设备安装），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实收资本 30 万元，并于企业登记前一次性足额缴纳。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投资股东作出书面决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1 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第五章 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

第五条 股东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参股比例
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30 万	货币	企业登记前	100%

第六条 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 第六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1) 制定和修改本公司章程；
- (2)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3) 委派董事（执行董事）和监事、聘用经理；
- (4)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权利并转让；
- (5) 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6) 有权查阅公司财务报告。

第八条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3) 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的债务；
- (4)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

### 第七章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九条 股东可以转让部分或全部出资。

第十条 股东转让出资由股东自定，但需书面备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股东依法转让出资后，由本公司将受让者姓名、住所、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报工商局备案并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 第八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委派和更换董事或执行董事，委派或聘用经理，决定有关董事或执行董事、经理的报酬事项；
- (3) 委派、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0)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定；
-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 (12) 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三条 股东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定，并书面备案于公司。

第十四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根据股东的续派可连任。执行董事、监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十五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股东决定，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提名公司经理人选，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11)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股东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 1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经股东认可，可继续连任。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执行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纪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当执行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向股东提出提案；

(5) 依法对执行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公司董事会。（指公司设董事会的）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请专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法规，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二十二条 公司经营期限 27 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散：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2) 股东决定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4)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

(5) 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时；

(6) 宣告破产。

第二十四条 公司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十一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公司章程应由股东签名并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作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十八条 公司章程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营业执照颁布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章程一式三份，股东留存壹份，公司留存壹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壹份。

股东签字（盖章）

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煤气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0日

